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境粮食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境粮食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材料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博乐市宏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高大平仓 17.5 万吨, 新建筒仓 2.5 万吨, 仓容总计 20 万吨, 配套建设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总建筑面积: 32830.88m², 最高建筑高度为 32.48 米。(其中门卫值班室: 建筑面积 38.94m²; 平房仓 A1-A5: 单体建筑面积 1882.73m²; 消防水池/泵房: 建筑面积 414.73m²; 平房仓 C1-C2: 单体建筑面积 4816.56m²; 平房仓 B1-B3: 单体建筑面积 276127m²; 机修车库: 建筑面积 767.17m²; 一站式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692.73m²; 机械库: 建筑面积 1701.77m²; 钢板筒仓: 建筑面积 1884.96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境粮食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材料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境粮食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材料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述资格条件, 具有良好的信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质量保证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境内生产厂家或其产品代理商(经销商)。
3. 若为制造商投标, 制造商本单位制造的产品须具有相应产品的制造商声明书, 其余产品须具有相应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书; 若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 必须具有经销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书;
4. 同一品牌的生产厂家与代理商(经销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段的投标; 同一品牌的生产厂家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经销商)参加本合同段的投标。
5. 检测报告: 投标人应提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参投材料的检测报告, 检测



报告应真实有效。

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

9.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本项目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10:30 时至 13:00 时, 下午 15:30 时至 18:00 时, 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至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太湖春天小区 39-4 号代理处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太湖春天小区 39-4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太湖春天小区 39-4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博乐市宏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招标代理机构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境粮食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欢迎有意向且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博乐市。

2.2 建设规模：新建高大平仓 17.5 万吨，新建筒仓 2.5 万吨，仓容总计 20 万吨，配套建设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总建筑面积：32830.88m²，最高建筑高度为 32.48 米。（其中门卫值班室：建筑面积 38.94m²；平房仓 A1-A5：单体建筑面积 1882.73m²；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 414.73m²；平房仓 C1-C2：单体建筑面积 4816.56m²；平房仓 B1-B3：单体建筑面积 2761.27m²；机修车库：建筑面积 767.17m²；一站式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692.73m²；机械库：建筑面积 1701.77m²；钢板筒仓：建筑面积 1884.96m²）。

2.3 计划交货周期：计划交货周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计划结束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投标人应根据施工进度、施工节点，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2.4 本次采购共两种材料，包括：预制预应力双 T 板、C50 混凝土。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总投资额：1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述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质量保证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境内生产厂家或其产品代理商（经销商）。

3.1.2 若为制造商投标，制造商本单位制造的产品须具有相应产品的制造商声明书，其余产品须具有相应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书；若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必须具有经销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书；

3.1.3 同一品牌的生产厂家与代理商（经销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段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厂家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经销商）参加本合同段的投标。

3.1.4 检测报告：投标人应提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参投材料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

3.1.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



3.1.8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 本项目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10:30 时至 13:00 时, 下午 15:30 时至 18:00 时, 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至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太湖春天小区 39-4 号代理处领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提交地点为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太湖春天小区 39-4 号。

5.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媒介(含网站)转载或发布的招标公告, 如果致使投标人投标无效,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博乐市宏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博乐市

联 系 人: 赵玲莹

电 话: 15509090006

电子邮件: 41964235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太湖春天小区 39-4 号



联系人：胡晨、宋志玲

电话：18699109297

电子邮件：8425134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